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汕府公字〔2021〕1号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,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,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

附件: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